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作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锋龙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原先与杜商机械（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商东莞”）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的基础上，增加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下同）。

####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与各个关联方在 2021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450.00 万元，其中向杜商东莞购买线圈等零部件及加工服务合计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向杜商东莞销售液压阀零组件、钢材等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与关联方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来特”）在 2021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50 万元。因该次关联交易事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基于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商精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先与杜商东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的基础上,增加向杜商东莞购买线圈等零部件及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2,000.00 万元。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	新增后预计金额	2021年1-7月已发生金额[注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杜商东莞	购买线圈等零部件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500.00	不超过 2,000.00	不超过 4,500.00	2,155.83
		购买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杜商东莞	销售液压阀零组件、钢材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0	0	不超过 10.00	3.85

注 1: 此处采用 2021 年度合并口径下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注 2: 均采用不含税金额口径, 下同。

###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介绍

名称: 杜商机械(东莞)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寮步镇缪边村

法定代表人: 杜宗达

注册资本: 2,312.44 万港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汽车关键零部件[滤清器(三滤)](以上项目国家限制类的除外); 汽车关键零部件(柴油机燃油泵); 比例、伺服液压技术(液油压系统安全阀、液油压系统泵及其关键件); 低功率气动控制阀; 齿轮箱及其零配件; 马达(不含汽车马达)及其零配件、供居住或野营用箱式挂车及半挂车的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 杜商东莞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杜宗达系杜商公司(曾持有杜商精机 46% 股权的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商精机原董事长杜罗杰之表弟, 对杜商东莞的控制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公司法定关联方, 但由于杜商东莞与杜商精机长期存在业务往来, 且杜商东莞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股权

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之前是杜商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继续在2018年11月21日之后将杜商东莞视作关联方并参照关联交易执行相关审批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杜商公司、杜坤龙所持有杜商精机合计4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杜商精机100%的股权,杜商公司、杜坤龙不再是杜商精机股东。杜商精机于2021年8月1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上述股权变更外,其法定代表人由杜罗杰变更为董剑刚,杜罗杰不再担任杜商精机董事长,由董剑刚担任执行董事。鉴于此,公司将从2021年8月12日起12个月内继续将杜商东莞视作关联方,仍按照关联方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

## **(二) 履约能力分析**

杜商东莞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及子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较强履约能力。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前述关联人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协商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

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协议。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开展原材料、劳务采购与销售所需。公司与前述公司将继续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审批。

##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 **(一) 相关审批程序**

锋龙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原先与杜商东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的基础上，增加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事先就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本次新增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新增预计。

### **(三)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

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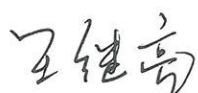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是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继亮



何泉成

